

高職階段多重障礙學生自我決策能力之研究 —以國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為例

林佩蓁

林宏熾

洪啟川

許佩雯

南投縣埔里中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高雄市民族國中

彰化縣福興國中

摘 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高職階段多重障礙學生自我決策狀況，並進而分析高職階段多重障礙學生自我決策狀況之相關因素與預測力，以做為我國有關單位及研究人員規劃未來特殊教育、社會福利政策，及提昇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與生活品質之參考。本研究對象係以經由鑑定醫療機構或鑑定作業小組鑑定為多重障礙，並以就讀於國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高職部 100 名學生為主。本研究之工具為自編之「多重障礙學生自我決策調查問卷量表」，自我決策之內涵主要係根據研究文獻綜合歸納所得之四項自我決策內涵，分別為「獨立自主」、「自我覺察」、「自我引導」與「自我實現」為主。所得資料並經次數分配、t 考驗、逐步迴歸分析等統計進行分析。本研究最後並針對研究結果，提出對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自我概念及進一步研究之相關建議。

關鍵字：高職階段、多重障礙學生、自我決策

緒 論

一、研究背景

自 1990 年代起，身心障礙者自我決策（self-determination）之能力日益受到重視，促使美國於 1997 年「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Individual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s，公法 105-17，簡稱

IDEA 1997) 將自我決策觀念納入轉銜服務中，強調身心障礙學生積極主動參與整個教育計劃及作決定的過程。1998 年納編於勞動力投資法案 (Workforce Investment Act) 之職業復建法修正案 (Rehabilitation Act Amendments of 1998) 亦同樣重視自我決策對身心障礙者的重要性。就我國而言，隨著民國 86 年「特殊教育法」與修正法公佈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我國也正式進入維護身

心障礙者合法權益生活與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以及促進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近年來，「自我決策」與「自我擁護」(self-advocacy)運動，在某種程度上即受此社會模式理論的影響(林宏熾，民91；民92a)。根據Field、Martin、Miller、Ward與Wehmeyer(1998)等人的看法，其主要因素在於社會大眾與身心障礙者對「障礙」觀念的改變，加上身心障礙者法規、制度的革新，社會學理論對身心障礙之重新建構與呼籲，使得自我決策及自我擁護的觀念受到身心障礙者、其家庭，以及相關的專業學者的青睞。

尤其對於重度、極重度或多重障礙者而言，自我決策與擁護更代表一種對生命的尊重與生活尊嚴的肯定。在1998年的「職業復健法修正案」中，強調不論障礙與否，都應有權利享有獨立生活、自我決策、貢獻社會、追求有意義的生活及享受在整個主流社會中完全融合及統合的權利(Wehmeyer, 2000)。由此，自我決策對於多重障礙者來說，也如其他輕度障礙者一樣，具有同等的必要性及重要性。

然而，長久以來，多重障礙者大部分的權利大都是由重要他人或支持者為其作決定及選擇，大部分的人，包括家長在內也不太相信多重障礙者可以為自我作決策，或許這其中的原因在於從來沒有提供機會讓他們表達自己心目中真正的想法，或沒有想過要支持他們去自我決策及尊重其決定或選擇。在特殊教育中，很多重度障礙兒童因認知、社會情緒、動作等問題，再加上可能伴隨多種障礙，而出現嚴重溝通問題，與他人互動時常出現：(1)缺乏主動溝通意圖；(2)對他人的溝通意圖與行為沒有反應；(3)照顧者、教師或同儕可能變得較不積極與他們互動；(4)大人變得較傾向以命令式的溝通方式與其互動；(5)尚未表達任何需求、意願時，溝通對象即馬上替其作任何事等現象(錡寶香，民91)。因此更抑制溝通的意願與機會，使得溝通問題更形嚴重，進而影響自我決策之能力。

二、研究目的

(一)瞭解高職階段多重障礙學生自我決策能力之現況

- 1、高職階段多重障礙學生的基本資料概況(個人、家庭、學校、社區)為何？
- 2、高職階段多重障礙學生在自我決策調查問卷「獨立自主」分量表表現為何？
- 3、高職階段多重障礙學生在自我決策調查問卷「自我覺察」分量表表現為何？
- 4、高職階段多重障礙學生在自我決策調查問卷「自我引導」分量表表現為何？
- 5、高職階段多重障礙學生在自我決策調查問卷「自我實現」分量表表現為何？
- 6、高職階段多重障礙學生在自我決策調查問卷的整體表現為何？

(二)探討高職階段多重障礙學生之不同背景因素在自我決策能力上的差異情形

- 1、不同個人背景變項(性別、年齡、家中排行、障礙等級)之高職階段多重障礙學生在自我決策的表現上是否有差異？
- 2、不同家庭背景變項(家庭氣氛、主要照顧者教養子女的態度、家庭經濟狀況、父母親教育程度)之高職階段多重障礙學生在自我決策的表現上是否有差異？
- 3、不同學校背景變項(個案就學歷程、有無參與轉銜會議、學生有無接觸有關自我決策相關課程)之高職階段多重障礙學生在自我決策的表現上是否有差異？
- 4、不同社區背景變項(目前居住情形、居住地區型態)之高職階段多重障礙學生在自我決策的表現上是否有差異？

(三)瞭解高職階段多重障礙學生不同背景變項對自我決策得分的預測力

- 1、高職階段多重障礙學生之個人背景變項中，哪些因素對自我決策最能有效地進行預測？
- 2、高職階段多重障礙學生之家庭背景變項中，哪些因素對自我決策最能有效地進行預測？

3、高職階段多重障礙學生之學校背景變項中，哪些因素對自我決策最能有效地進行預測？

4、高職階段多重障礙學生之社區背景變項中，哪些因素對自我決策最能有效地進行預測？

三、名詞定義

(一)高職階段學生

指就讀於附設有職業類科之高級職業學校及特殊學校學生，本研究所指之高職階段學生以就讀於國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高職階段學生為研究對象。

(二)多重障礙

在本研究中係指經過鑑定醫療機構或鑑定作業小組鑑定為多重障礙。依我國最新鑑定法規所述：「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九款所稱多重障礙，是指具兩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多重障礙之鑑定，應參照各類障礙之鑑定原則、標準。」(教育部，民 91)

(三)自我決策

指一個人有能力去選擇並藉由這些選擇使自己成為行動的決策者(Deci & Ryan,1985)；而根據 Wehmeyer (1996) 的看法，自我決策是個體本身在其生命當中扮演一個重要的決定者，不受外在因素的影響及干擾，為有關自己生活品質的事去作選擇及作決定。本研究所指自我決策包含四要素：

1、獨立自主 (autonomy)：指免於外在干擾而能依自己的興趣與喜好來行動。

2、自我覺察 (self-awareness)：指個體能覺察自己多方的特質，包括發現自己本身的長處與優點；認識有關自我的概念；探索自我興趣之所在、性向、價值觀、人格特質與適合發展的方向。只有在充分的自我覺察、自我瞭解之下，並積極利用自身優勢發展行動，才能達到自我實現。

3、自我引導 (self-guidance)：指自我作決定與行動的能力，包括適度地表現自我的想法與主張，瞭解與遵循社會規範，需要時能主動尋求協助，主動安排自己喜歡的活動。

4、自我實現 (self-realization)：指個體有效運用對自己的瞭解，來達成自己的理想與願望，使潛能達到個體能力之巔峰。

文獻探討

一、自我決策意涵之探討

就身心障礙者的社會福利與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而言，身心障礙者的「自我決策」議題，一直受到各種社會福利團體積極的爭取與支持，因而快速的蓬勃興起而逐漸為人所熟知。但其真正深層的內涵，卻不是每個倡導有關身心障礙者自我決策的人所熟悉清楚的。從政治學的角度來看，「自我決策」原來是指一個國家有獨立領導的權利，後來身心障礙者權利的擁護者將其所代表的精神引用到特殊教育界。國外學者 Nirje (1972) 曾提出「常態化」(normalization) 的概念，強調文明進步的社會應提供各種不同的機會，使各類的身心障礙者能夠融合在所屬的生態環境中；亦即在這所屬融合的生態環境裡，身心障礙者能夠享有獨立、自主、有意義、有尊嚴的正常生活，此乃為倡導身心障礙者「自我決策」的濫觴。就近期有關自我決策的學術文獻中，對於自我決策的定義與概念有諸多的看法。

Deci 和 Ryan (1985) 以心理學的角度來定義自我決策，認為自我決策是受到個人內在動機與驅力的影響，而有能力作選擇及將所作的選擇轉化為行動的能力；Field, Hoffman, Peter 和 Sawilowsky (1992) 指出自我決策是個人以認識自己、尊重自己和重視自己為基礎，來界定預期目標及達成預期目標的能力。由以上兩份的研究報告中，我們可以看到個體不論是作選擇的能力或是界定預期目標的能力，均是受到內在動機的影響，而從自我概念出發為基礎，並進而將所作的選擇化為行動以達成所預期目標的一種自主性歷程。

Field 和 Hoffman (1994) 又再一次強調，自我

決策是基於認識自己和尊重自己為基礎來確定和達成目標的能力，對青少年主要發展活動和任務之完成是很重要的。在自我決策的過程中，個體從認識自己和尊重自己的互動開始，包含計畫、行動、經驗成果和學習等序列性步驟。計畫階段中包含設定目標和創造力；行動階段中則包含展開行動、肯定自信及作選擇；經驗成果和學習階段則包含評估預期的成果，分享並達成成果。從整個序列過程中，我們發現自我決策內在的抉擇和行為的表現包括有以下五個要素，即認識自己、尊重自己、計畫、行動、以及經驗成果和學習等。其中認識自己與尊重自己是產生自我決策行為的內在過程，是個體自我決策時所不能缺少的；計畫和行動是展開自我決策的行動部分中所需的技能；最後的一個要素是經驗成果和學習，此要素包含在自我決策的過程中獲取正向成功的經驗，並依此經驗來學習成為具有自我決策能力者。

Serna 和 Lau-Smith (1995) 對自我決策所下的定義為：自我決策是個體對本身優缺點的知覺，並設定預期目標與擁有作選擇的能力，在適當的時機中，能展現自我肯定的行為，且具有適切社會性互動能力。具有自我決策能力的人，能作獨立自主的決定，並清楚的知道作甚麼樣的決定是適合自己本身的能力與狀況，而達到最佳的決策效果。Field, Hoffman 和 Posch (1997) 提到學生主動積極參與教育方案之自我決策技能，是種極有價值的功能性生活技能。在自我決策的架構中，學生成為主動參與的角色，並由自己來決定他們想要學習的是甚麼。就我國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與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得邀請身心障礙學生與學生家長參與其擬定與教育安置。所以身心障礙學生對於自己將學甚麼、要學甚麼的自我決策問題，也充分的受到了保障。

就以上所述的理念分析而言，儘管不同的專

家學者對於自我決策的定義與作法，各有不同的觀點與界定。其實，這些看似分歧的定義，實際上卻仍有不少共通的架構與概念。這些相同的概念大致包含在由 Field, Martin, Miller, Ward 及 Wehmeyer (1998) 等人所提出的定義中，其對自我決策的定義為：自我決策是一種技能、知識與信念的結合，它讓個體具有設定預期目標的能力，並能夠自我規範與獨立自主。且能透過自我尊重與自我了解，清楚的知道個人的優缺點能力所在，並能夠肯定自己的能力表現，使個體具有主動掌握自己生活的能力，以成為獨立自主的個體並扮演成功者的角色。此項定義蘊含著自我決策係強調個人自我的選擇、自我的掌控以及個人有意義的人生目標與自我實現的喜悅與滿足。Wehmeyer, Agran 與 Hughes (1998) 歸納出自我決策有以下十二項內涵：(1) 作選擇的能力；(2) 作決策的能力；(3) 問題解決的能力；(4) 設定並達成目標的能力；(5) 獨立生活、承擔風險與安全的能力；(6) 自我觀察、自我增強與自我評價的能力；(7) 自我教導的能力；(8) 自我擁護與主張的能力；(9) 內在控制的能力；(10) 正向的效能歸因與結果期待；(11) 自我覺察能力；(12) 自我知識等。除了以上十二項內涵以外，Wehmeyer, Agran 與 Hughes (1998) 等人將自我決策分為下列四項重點：(1) 獨立自主 (autonomy)；(2) 自我管理 (self-regulation)；(3) 心理賦權 (psychological empowerment)；(4) 自我實現 (self-realization)。Wehmeyer, Agran 與 Hughes (1998) 等人更進一步的分項說明，所謂「獨立自主」係指免於外在干擾而能依自己的興趣與喜好來行動；「自我管理」係指個體綜合當時的情境、任務、性質，以及自己的資源來作為計畫與行動的依據；「心理賦權」係指對自己的能力評估認知；「自我實現」係指個體有效運用對自己的了解，來達成自己的理想與願望。

林宏熾 (民 88, 民 92b) 亦對自我決策作了如下的說明：自我決策係一種由了解與認識自

我，進而自己為自己作決定，且願意為自己的決定負責，以達成自我目標的內在心理歷程。同時自我決策的能力係一項教育的結果，其可藉由教育的方式，給予身心障礙者適度的支持、學習的機會與經驗等，使身心障礙者於日常生活與學校學習當中，充分的表現自我，以成為自我的主人（Wehmeyer, 1997）。至於教導自我決策的相關作法，教師和相關服務人員應教導身心障礙學生的重要他人，來接納及鼓勵身心障礙學生的獨立自主性，在教育課程尚須促進身心障礙學生作決定的活動和機會，即使是重度或極重度障礙學生，亦需給予學習、了解表達喜好和厭惡行為類型的機會，以便能學習主動掌握及表達內心需求。Wehman（1996）更具體的提出幾項建議：（1）建立信心：指身心障礙者的父母、朋友或老師應幫助身心障礙者建立充分的自我決策信心；（2）鼓勵主動參與：由於身心障礙者平日所受的照顧與服務較一般人為多，而往往易養成依賴與被動的習慣。所以在教導身心障礙者自我決策能力時，應鼓勵學生積極主動的參與；（3）參與同儕活動：大部分的身心障礙者由於生理或心理方面的限制，在人際交往與互動上的表現，均較為退縮。所以在這一方面需透過同儕的支持，相互的激盪與學習模仿，必能對身心障礙學生自我決策的能力有所增進。

Wehmeyer, Agran 與 Hughes（1998）分析自我決策的教育內容有以下四大項：（1）促進獨立自主行為（autonomy behavior）；（2）促進自我調整行為（self-regulated behavior）；（3）促進自我擁護（self-advocacy）和領導技能；（4）促進自我實現（self-realization）和心理賦權（psychological empowerment）。近年來，相關自我決策課程陸續被提出，如自我決策階梯課程（The Steps to Self-Determination Curriculum）、生活中心生計教育課程（The life Centered Education Curriculum）、PURPOSE 學習課程（Learning with PURPOSE Curriculum）、決策者自我決策轉銜課程（Choice

Maker Self-Determination transition Curriculum）（Hoffman & Field, 1995；Martin & Marshall, 1995；Serna & Lau-Smith, 1995）。由此可知，藉由教育的方式，可使身心障礙者學習到相關的自我決策課程，進而達到獨立自主，成為掌控自己生活的主人。

二、多重障礙者與自我決策之關係

（一）澄清「多重障礙者是無法自我決策」

從各家所界定的定義中我們可大致了解自我決策的輪廓與意涵，但為能完全的了解自我決策的意涵及避免錯誤的解釋，以下針對自我決策能力，提出幾點澄清（Wehmeyer, 1998）：1、自我決策不是獨立的表現：對於多重障礙者而言，自我決策不是獨立的表現。多重障礙者在自我決策的過程中，往往需要協助，但若在決策過程中，多重障礙者仍保有掌控權的話，那也算是自我決策的能力。2、自我決策的行為並不是總會成功的：一般人總誤以為只要給予身心障礙者機會或教導其自我決策方法，所決策的事物必定能成功，這個觀念其實是錯誤的。因為即使是一般人或具有高度自我決策能力的人，每次所作的決策也並非完全正確或成功，更何況是多重障礙者呢？3、自我決策不是自我依賴：多重障礙者是需要他人提供支持及協助之下，才能表現出獨立自主性，並不是依賴自己就能成功的。4、自我決策不是指某一特定的結果：一般人誤以為達到某些特定的結果就是達到自我決策。其實只要依據自己的想法、興趣和喜好，控制或主導自己的生活，就算是達到自我決策之目的。5、自我決策不只是作選擇：自我決策更應包含其它重要內容，如：問題解決的能力、設定並達成目標的能力、獨立生活、承擔風險與安全的能力、自我觀察、自我增強與自我評價……等的內容、內涵在內。

（二）阻礙多重障礙者自我決策的因素

一般人總是對身心障礙者存在著刻板印象，為了能破除這刻板印象，以及有效且順利地促進多重障礙者之自我決策。因此，必須先瞭解會阻

礙多重障礙者自我決策的因素，以求能進一步減少阻礙的影響程度，達到事半功倍之效。因此針對阻礙多重障礙者自我決策的因素，提出以下幾點說明（Field & Hoffman, 1997）：

1、缺乏機會選擇及決定

雖然近年來身心障礙者自我決策與自我擁護的觀念，於特殊教育與社會福利領域中受到相當大的重視與關切，但長久以來，一般人就不認為身心障礙者有能力為自己的生活打理、當自己生命的主宰，因此他們很少有機會可以替自己作決定或選擇，尤其對多重障礙者的態度更是如此。

2、在作選擇時的衝突

就算多重障礙者有了機會作選擇，但一定是正確的或最好的嗎？多重障礙者或許所作的決定不一定是最好的，或者根本就是錯誤的，但支持者應該勇於讓多重障礙者有去嘗試及體驗不同的經驗，即使那是錯的。支持者能尊重他們所作的決定，並在一旁適時地提供意見，讓多重障礙者能自己思考最佳的決定，這就是個很好的學習了。

3、缺乏個別化彈性的支持

要讓多重障礙者能主宰自己的生活，必須依照個體特殊的興趣及需求，適時提供適當支持。然而，個體的需求及興趣是會改變的，且每個個體之所需也是不同的，因此提供個別化彈性的支持是必要的，才能因應個體之不同需求。

4、缺乏穩定的關係

愈來愈多研究報告指出，當障礙者與支持者之間存在著穩定且互信關係時，能幫助多重障礙者表現出自我決策能力。因為若多重障礙者對其

支持者有了穩定關係及信賴感，在遇到問題或困難時，多重障礙者才會有安全感，才能堅持下去，且多重障礙者實際上最需要的是持續性的支持，但他們所得到的支持卻常常是間斷的。

5、父母的態度

父母往往是身心障礙者最親近的人，且父母的態度常常是影響身心障礙者的重要因素。父母所持的教養態度若是過度保護、不認為他們的孩子有能力可以為自己決策一些事情，不容許亦不贊成身心障礙者為自己決定一切的話，那要增進身心障礙者自我決策能力，則會有實際上運作的困難。對多重障礙者而言，其父母的態度更是不認為他們的孩子具有自我決策的能力，更害怕孩子所做的錯誤決策造成更大的傷害。

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採立意取樣方式，所選擇之對象以經由鑑定醫療機構或鑑定作業小組鑑定為多重障礙，並就讀於國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高職部學生為抽樣對象進行問卷調查，其中男生 54 位、女生 46 位。這一百位學生中，年齡以介於 15 至 17 歲的學生為最多，障礙程度的等級也以中、重度以上者佔絕大多數，約達全部樣本的四分之三。其詳細數目如下表 1 所示。研究者並經過家長及校方同意，對於這一百位高職階段多重障礙學生在其自我決策能力現況方面進行探討與研究。

表 1 100 份問卷調查對象之基本資料

項目別	整 體 統 計 量		備註 (有效樣本)	
	次數	百分比		
個人因素				
性別	男	54	54.0	100
	女	46	46.0	
實足年齡	15-17	56	56.0	100
	18-20	32	32.0	
	21-23	9	9.0	

項目別	整 體 統 計 量		備註 (有效樣本)
	次數	百分比	
障礙等級	24-26	3	3.0
	輕度	14	14.0
	中度	38	38.0
	重度	37	37.0
	極重度	11	11.0

二、研究架構

根據文獻探討及相關的參考資料中，本研究綜合相關自我決策的文獻，歸納出身心障礙者在自我決策向度中有以下四項特質，即獨立自主、自我覺察、自我引導與自我實現，並做為本研究

之研究架構。其中自我決策是屬於個人的決策內容，所以在本研究中以個案獨立自主為架構的中心，並羅列影響自我決策能力之家庭、學校、與社區等因素。如下結構圖所示（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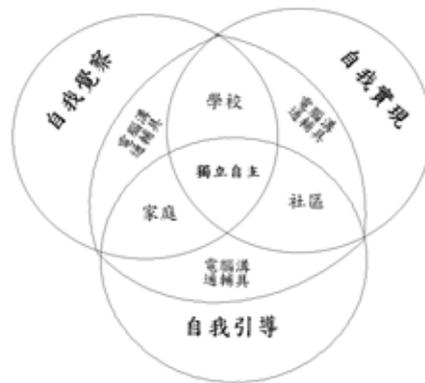


圖1 影響個體自我決策要素圖

三、研究工具

為蒐集發展多重障礙學生自我決策的相關資料，本研究採用自編之自我決策調查問卷，問卷可分成兩大部分，第一部分為預測自我決策之背景變項，第二部分為自我決策問卷內容。

(一)基本資料背景內容

本研究根據文獻中所提到影響個體自我決策之背景變項（王明泉，民 92；余禮娟，民 90），並根據本研究主要的研究架構加以整理、安排，可歸納為個人、家庭、學校與社區等四因素，其內容分別為：

1、個人因素：性別、年齡、家中排行、障礙等級。

2、家庭因素：家庭氣氛、主要照顧者教養子女的態度、家庭經濟狀況、父母親教育程度。

3、學校因素：個案就學歷程、有無參與轉銜會議、學生有無接觸有關自我決策相關課程。

4、社區因素：目前居住情形、居住地區型態。

(二)自我決策相關內容

本研究參考文獻中有關於自我決策能力之相關因素，可歸納為獨立自主、自我覺察、自我引導、自我實現等因素（余禮娟，民 90；Wehmeyer et

al.,1998)。

四、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擬以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SPSS10.1中文視窗版)進行統計分析處理。研究中之所有統計方法的誤差值皆為 .05，所採用的方法如下：

(一)以描述性統計(平均數、標準差)探討整體與不同背景變項之受訪者，在自我決策量表與在獨立自主、自我覺察、自我引導和自我實現等向度得分情形。

(二)以 Cronach α 係數考驗「自我決策量表」的內部一致性。

(三)以獨立樣本 t 考驗比較不同背景變項的受訪者，於自我決策量表與其向度間平均數差異的情形。

(四)以獨立樣本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比較不同背景變項的受訪者，於自我決策量表與其向度間平均數差異情形，若變異數分析結果達統計之顯著水準，則再以 Scheff's 進行事後比較。

(五)以逐步多元回歸分析考驗不同背景變項對自我決策的預測，藉以了解背景變項中何者最具預測力。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部分將陳述與分析於自我決策與其各向度，受訪者整體現況與其不同背景變項間的差異性情形。

一、調查對象基本資料分析

本研究受訪總人數為 100 名國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高職部的多重障礙學生，在表 1 中即分別就個人背景、家庭背景、學校背景與社區背景，呈現此 100 名受試對象之基本資料。

(一)個人因素方面之基本資料

1、就男女比例而言：男性佔54.0%，女性佔41.0%。

2、就實足年齡等級而言：15-17歲組佔 56.0%，18-20歲組佔32.0%，21-23歲組佔 9.0%，24-26

歲組佔 3.0%。

3、就家中排行而言：排行第一佔 39.0%，排行第二佔 33.0%，排行第三佔 18.0%，排行第四佔 7.0%，其他則佔 3.0%。

4、就障礙等級而言：受訪對象於障礙手冊之等級，其分佈以中度者居多(38.0%)，其次為重度者(37.0%)，在其次之為輕度者(14.0%)，而其中僅 11.0%受訪者為極重度者。

(二)家庭背景之基本資料

1、就家庭氣氛而言：其中家庭氣氛普通者居多(65.0%)，其次為和諧氣氛者佔(29.0%)，不良氣氛者僅佔 6.0%。

2、就父母管教態度而言：其中民主式管教態度者佔 70.0%，其次為開放式管教態度者佔 24.0%，而權威式管教態度僅佔 6.0%。

3、就家庭經濟狀況而言：其中家庭經濟普通者居多(66.0%)，其次為小康者(22.0%)，再其次為不佳者(9.0%)，而富裕者僅佔 3.0%。

4、就父親教育程度而言：其中國小教育程度者居多(32.0%)，其次為國中教育程度者(30.0%)，再其次為高中職教育程度者(27.0%)，專科以上教育程度者則佔 9.0%，而不識字者僅佔 2.0%。

5、就母親教育程度而言：其中國小教育程度者居多(36.0%)，其次為高中職教育程度者(31.0%)，再其次為國中教育程度者(23.0%)，專科以上教育程度者則佔 6.0%，而不識字者僅佔 4.0%。

(三)學校背景之基本資料

1、就國小教育安置而言：其中安置於普通學校普通班者居多(38.0%)，次為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者(26.0%)，再次為安置於普通學校特殊班者(19.0%)，而安置於普通學校資源班者佔 5.0%，其他則佔 12.0%。

2、就國中教育安置而言：其中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者居多(48.0%)，其次為安置於普通學校資源班及特殊班者各佔22.0%，其他僅佔8.0%。

3、就有無參與過個別化轉銜會議而言：其中無參與過者較多（87.0%），有參與過者僅佔 13.0%。

4、就有無接觸過自我決策之相關課程而言：其中無接觸過自我決策相關課程者較多（77.0%），有接觸過者僅佔 23.0%。

1、就目前居住情形而言：與父母同住居多佔 69.0%，住校者僅佔 31.0%。

2、就居住地區型態而言：居住於住宅區者居多（86.0%），次為居住於住商混合區（7.0%），再其次為居住於工業區者（5.0%），而居住於山區者僅佔 2.0%。

(四)社區背景之基本資料

表 2 調查對象之基本資料

項目別		整 體 統 計 量	備註
		次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個人因素			
性別	男	54	54.0
	女	46	46.0
實足年齡	15-17 歲	56	56.0
	18-20 歲	32	32.0
	21-23 歲	9	9.0
	24-26 歲	3	3.0
障礙等級	輕度	14	14.0
	中度	38	38.0
	重度	37	37.0
	極重度	11	11.0
家庭背景			
家庭氣氛	不良	6	6.0
	普通	65	65.0
父母管教	和諧	29	29.0
	權威式	6	6.0
	民主式	70	70.0
經濟狀況	開放式	24	24.0
	不佳	9	9.0
	普通	66	66.0
	小康	22	22.0
父親教育	富裕	3	3.0
	不識字	2	2.0
	國小	32	32.0
	國中	30	30.0
	高中職	27	27.0
	專科	5	5.0
	大學	3	3.0
母親教育	研究所以上	1	1.0
	不識字	4	4.0
	國小	36	36.0
	國中	23	23.0
	高中職	31	31.0

項目別	整 體 統 計 量		備註 (有效樣本)	
	次數	百分比		
	專科	4	4.0	
	大學	1	1.0	
	研究所以上	1	1.0	
學校背景				
國小安置	普通學校普通班	38	38.0	100
	普通學校資源班	5	5.0	
	普通學校特殊班	19	19.0	
	特殊教育學校	26	26.0	
	其他	12	12.0	
國中安置	普通學校普通班	22	22.0	100
	普通學校資源班	0	0	
	普通學校特殊班	22	22.0	
	特殊教育學校	48	48.0	
	其他	8	8.0	
轉銜會議	有	13	13.0	100
	無	87	87.0	
接觸課程	有	23	23.0	100
	無	77	77.0	
社區背景				
居住情形	與父母同住	69	69.0	100
	住校	31	31.0	
地區形態	住宅區	86	86.0	100
	工業區	5	5.0	
	住商混合區	7	7.0	
	山區	2	2.0	

二、受訪者自我決策現況

本部分將陳述與分析於自我決策與其各向度受訪者整體現況與其不同背景變項間的差異性情形。

(一) 受訪者自我決策整體現況的描述

1、受訪者整體反應情況

整體而言，由表 2 得知，本次接受問卷調查有效的 100 位高職重度多重障礙學生中，自我決策的平均得分是 3.27 (最佳者為 4 分，最差者為 1 分)，而量表中的各向度平均得分依序分別是獨立自主 3.31，自我實現 3.27，自我覺察 3.26，自我引導 3.25，而此四向度的平均數皆高於中間值 (2.00 分)，顯示出高職重度多重障礙學生有相當高的自我決策能力。

2、自我決策平均分數相對最高組的傾向

各背景變項中，自我決策之平均分數相對最高組別的傾向分別為 (見表 3)：

- (1) 在個人背景方面：男性、18-20 歲的年齡組、家中排行第一、與重度多重障礙者。
- (2) 在家庭背景方面：家庭生活中氣氛和諧、父母管教民主、經濟狀況富裕與父母親學歷均是大學學歷者。
- (3) 在學校背景方面：國小就讀於普通學校資源班、國中就讀於特殊學校、無參加轉銜會議與有接觸過自我決策相關課程者。
- (4) 在社區背景方面：目前與父母同住且地區型態屬於住商混合區者。

表 3 各因素在自我決策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獨立自主	自我覺察	自我引導	自我實現	總分
整體表現	平均數		3.31	3.26	3.25	3.27	3.27
	標準差		.49	.53	.56	.58	.48
個人背景							
	性別	男	3.37	3.26	3.25	3.28	3.29
		標準差	.48	.55	.57	.56	.49
		女	3.25	3.27	3.26	3.27	3.26
		標準差	.45	.68	.61	.63	.58
年齡	15-17 歲	平均數	3.25	3.24	3.27	3.27	3.26
		標準差	.47	.55	.59	.63	.49
	18-20 歲	平均數	3.44	3.33	3.30	3.32	3.35
		標準差	.51	.53	.50	.51	.46
	21-23 歲	平均數	3.22	3.21	3.00	3.10	3.13
		標準差	.51	.49	.58	.51	.50
	24-26 歲	平均數	3.37	3.14	3.15	3.12	3.20
		標準差	.45	.68	.61	.63	.58
家中排行	第一	平均數	3.36	3.39	3.37	3.32	3.36
		標準差	.50	.49	.50	.62	.46
	第二	平均數	3.31	.322	3.20	3.33	3.27
		標準差	.50	.57	.58	.57	.51
	第三	平均數	3.23	3.04	3.07	3.14	3.12
		標準差	.43	.53	.62	.52	.48
	第四	平均數	3.29	3.38	3.35	3.09	3.28
		標準差	.52	.51	.61	.66	.49
	其他	平均數	3.22	3.23	3.07	3.04	3.14
		標準差	.66	.61	.57	.26	.52
障礙程度	輕度	平均數	3.16	3.01	3.11	3.13	3.10
		標準差	.42	.67	.73	.77	.60
	中度	平均數	3.27	3.16	3.23	3.12	3.19
		標準差	.52	.51	.51	.62	.46
	重度	平均數	3.40	3.39	3.28	3.41	3.37
		標準差	.45	.48	.58	.45	.44
	極重度	平均數	3.32	3.46	3.37	3.43	3.39
		標準差	.55	.40	.41	.36	.41
家庭背景							
	家庭氣氛	不良	3.20	3.03	2.88	2.83	2.99
		標準差	.48	.51	.60	.58	.53
	普通	平均數	3.28	3.18	3.18	3.27	3.23
		標準差	.50	.53	.58	.52	.48
	和諧	平均數	3.41	3.49	3.45	3.35	3.43
		標準差	.45	.45	.43	.67	.41
父母管教	權威式	平均數	3.31	3.35	3.40	3.58	3.41
		標準差	.47	.39	.48	.40	.45

			獨立自主	自我覺察	自我引導	自我實現	總分	
經濟狀況	民主式	平均數	3.37	3.36	3.35	3.38	3.36	
		標準差	.47	.47	.51	.50	.44	
	開放式	平均數	3.13	2.95	2.91	2.84	2.96	
		標準差	.48	.61	.58	.62	.49	
	不佳	平均數	3.37	3.07	3.27	3.31	3.26	
		標準差	.48	.55	.66	.67	.55	
	普通	平均數	3.33	3.27	3.24	3.29	3.28	
		標準差	.48	.52	.56	.53	.48	
	小康	平均數	3.22	3.23	3.17	3.25	3.22	
		標準差	.54	.55	.50	.50	.47	
富裕	平均數	3.29	3.37	3.88	2.66	3.39		
	標準差	.27	.43	.19	.52	.51		
父親教育	不識字	平均數	3.11	3.35	3.22	2.68	3.09	
		標準差	.62	.90	1.09	.44	.76	
	國小	平均數	3.35	3.18	3.20	3.30	3.26	
		標準差	.47	.57	.62	.52	.50	
	國中	平均數	3.23	3.22	3.20	3.18	3.21	
		標準差	.49	.52	.49	.62	.44	
	高中職	平均數	3.34	3.31	3.23	3.28	3.29	
		標準差	.49	.50	.56	.57	.48	
	專科	平均數	3.26	3.52	3.60	3.42	3.45	
		標準差	.67	.49	.50	.77	.58	
大學	平均數	3.66	3.57	3.77	3.79	3.70		
	標準差	.11	.49	.11	.14	.13		
母親教育	研究所 以上	平均數	3.11	3.00	3.22	2.75	3.02	
		標準差	.00	.00	.00	.00	.00	
	不識字	平均數	3.11	3.32	3.33	3.21	3.24	
		標準差	.40	.53	.69	.69	.53	
	國小	平均數	3.21	3.14	3.22	3.22	3.18	
		標準差	.48	.53	.47	.47	.47	
	國中	平均數	3.25	3.13	3.13	3.14	3.16	
		標準差	.47	.60	.58	.73	.51	
	高中職	平均數	3.45	3.41	3.39	3.35	3.40	
		標準差	.46	.44	.45	.56	.43	
專科	平均數	3.52	3.82	3.66	3.71	3.68		
	標準差	.66	.27	.39	.23	.38		
大學	平均數	4.00	3.57	3.22	4.00	3.69		
	標準差	.00	.00	.00	.00	.00		
研究所 以上	平均數	3.11	3.00	3.22	2.75	3.02		
	標準差	.00	.00	.00	.00	.00		
學校背景	國小安置	普通學校	平均數	3.43	3.32	3.33	3.36	3.36

			獨立自主	自我覺察	自我引導	自我實現	總分
普通班							
		標準差	.50	.53	.52	.54	.46
普通學校		平均數	<u>3.51</u>	<u>3.35</u>	<u>3.57</u>	2.92	3.34
資源班		標準差	.32	.42	.34	1.20	.40
普通學校		平均數	3.00	2.97	3.00	3.05	3.01
特殊班		標準差	.36	.55	.56	.55	.44
特殊教育		平均數	3.32	3.32	3.22	3.24	3.27
學校		標準差	.45	.45	.53	.50	.46
		平均數	3.30	3.31	3.31	<u>3.47</u>	3.35
其他		標準差	.57	.61	.47	.46	.56
國中安置	普通學校	平均數	<u>3.54</u>	3.35	3.28	3.35	3.38
	普通班	標準差	.43	.54	.50	.50	.45
	普通學校	平均數	.00	.00	.00	.00	.00
	資源班	標準差	.00	.00	.00	.00	.00
	普通學校	平均數	3.05	3.05	3.18	3.15	3.11
	特殊班	標準差	.44	.60	.62	.62	.51
	特殊教育	平均數	3.30	3.27	3.24	3.21	3.26
	學校	標準差	.46	.47	.53	.60	.45
		平均數	3.42	<u>3.47</u>	<u>3.40</u>	<u>3.66</u>	3.49
	其他	標準差	.58	.56	.76	.35	.54
轉銜會議	有參加	平均數	3.16	3.11	3.23	2.98	3.12
		標準差	.34	.67	.64	.57	.48
	無參加	平均數	<u>3.33</u>	<u>3.28</u>	<u>3.25</u>	<u>3.31</u>	3.29
		標準差	.50	.50	.55	.57	.47
接觸課程	有接觸	平均數	<u>3.38</u>	<u>3.28</u>	<u>3.27</u>	<u>3.27</u>	3.30
		標準差	.51	.59	.58	.54	.50
	無接觸	平均數	3.29	3.25	3.24	3.26	3.26
		標準差	.47	.51	.55	.59	.47
社區背景							
居住情形	與父母同住	平均數	<u>3.37</u>	<u>3.31</u>	<u>3.31</u>	<u>3.33</u>	3.33
		標準差	.44	.53	.56	.59	.47
	住校	平均數	3.16	3.14	3.10	3.12	3.13
		標準差	.54	.51	.52	.53	.47
地區形態	住宅區	平均數	3.29	3.22	3.21	3.25	3.24
		標準差	.49	.53	.56	.57	.48
	工業區	平均數	3.24	3.45	3.37	3.07	3.28
		標準差	.52	.47	.58	.79	.49
	住商混合區	平均數	<u>3.57</u>	<u>3.54</u>	<u>3.57</u>	<u>3.55</u>	3.55
		標準差	.45	.49	.45	.37	.35
	山區	平均數	3.16	3.32	3.44	3.31	3.31
		標準差	.08	.45	.31	.79	.41

註：表中劃有□之數字，為背景變項中平均數相對最高之組別。

(二)不同背景變項於自我決策之差異分析

1、個人背景因素在自我決策之差異現象

(1)就性別而言：

表 4 顯示，男性除了在自我引導平均得分略低於女性外，自我決策其餘三向度皆稍高於女性。但性別間之差異性，於統計上並未達顯著水準。

表 4 性別於自我決策之 *t* 考驗摘要表

	性別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i>t</i> 值
總 分	男	54	131.3	19.53	.25
	女	46	130.35	19.25	
獨立自主	男	54	30.30	4.32	1.20
	女	46	30.11	7.93	
自我覺察	男	54	47.07	11.37	-.10
	女	46	45.74	7.25	
自我引導	男	54	30.02	7.38	.04
	女	46	30.11	7.91	
自我實現	男	54	26.15	4.47	.02
	女	46	26.13	4.89	

(2)就年齡而言：

年齡等級之差異皆未達顯著性 ($p>.05$)。

在統計考驗上，自我決策與各向度於不同

表 5 不同年齡於自我決策之 *F* 考驗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和	<i>F</i> 值	事後比較
總 分	組間	560.78	3	186.93	.50	
	組內	36366.53	96	378.82		
	總合	36967.31	99			
獨立自主	組間	70.74	3	23.58	1.24	
	組內	1832.65	96	19.09		
	總合	1903.39	99			
自我覺察	組間	44.01	3	14.67	.26	
	組內	5462.43	96	56.9		
	總合	5506.44	99			
自我引導	組間	55.52	3	18.51	.72	
	組內	2471.73	96	25.75		
	總合	2527.24	99			
自我實現	組間	26.40	3	8.80	.40	
	組內	2107.65	96	21.96		
	總合	2134.04	99			

(3)就家中排行而言：

數於不同家中排行之差異皆未達顯著 ($p<.05$)。

在統計的考驗上，自我決策總分與各向度分

表 6 不同家中排行於自我決策之 *F* 考驗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和	<i>F</i> 值	事後比較
總 分	組間	1353.59	4	338.40	.90	
	組內	35573.72	95	374.46		
	總合	36927.31	99			
獨立自主	組間	20.39	4	20.281	.26	
	組內	1883.00	95	39.384		
	總合	1903.39	99			
自我覺察	組間	318.45	4	171.572	1.46	
	組內	5187.99	95	90.216		
	總合	5506.44	99			
自我引導	組間	110.14	4	46.543	1.08	
	組內	2417.10	95	58.058		
	總合	2527.24	99			
自我實現	組間	59.24	4	14.811	.68	
	組內	2074.80	95	21.840		
	總合	2134.04	99			

(4)就障礙程度而言：

表 7 顯示，於差異性的統計考驗上，不同障礙程度與自我覺察的差異性達到顯著水準 ($p < .05$)，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之後，組間的平均

數並無顯著差異。而其他三向度之自我決策能力與不同障礙程度並未達顯著水準 ($p > .05$)。

表 7 不同障礙程度（障礙手冊）於自我決策之 *F* 考驗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和	<i>F</i> 值	事後比較
總 分	組間	2025.72	3	675.24	1.86	
	組內	34901.59	96	363.56		
	總合	36927.31	99			
獨立自主	組間	52.81	3	17.60	.91	
	組內	1850.59	96	19.28		
	總合	1903.39	99			
自我覺察	組間	452.21	3	150.73	2.86*	(重度>中度)
	組內	5054.24	96	52.65		
	總合	5506.44	99			
自我引導	組間	41.01	3	13.67	.53	
	組內	2486.23	96	25.90		
	總合	2527.24	99			
自我實現	組間	140.98	3	46.99	2.26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和	F值	事後比較
組內	1993.06	96	20.76		
總合	2134.04	99			

* $p < .05$

2、家庭背景因素在自我決策之差異性現象

(1)就不同家庭氣氛而言：

表 8 差異性的統計考驗上，不同家庭氣氛與自我決策及於自我覺察及自我引導能力上表現達

顯著水準 ($p < 0.5$)，經進一步事後比較後，組間的平均數並無顯著差異。其餘二者與自我決策的差異性未達顯著水準 ($p > .05$)。

表 8 不同家庭氣氛於自我決策之 F 考驗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和	F值	事後比較
總分	組間	2310.30	2	1155.15	3.24*	(氣氛和諧>氣氛不良)
	組內	34617.01	97	356.88		
	總合	36927.31	99			
獨立自主	組間	39.03	2	19.52	1.02	
	組內	1864.36	97	19.22		
	總合	1903.39	99			
自我覺察	組間	458.83	2	229.42	4.41*	(氣氛和諧>氣氛不良)
	組內	5047.61	97	52.04		
	總合	5506.44	99			
自我引導	組間	180.00	2	90.00	3.72*	(氣氛和諧>氣氛不良)
	組內	2347.24	97	24.20		
	總合	2527.24	99			
自我實現	組間	87.50	2	43.75	2.07	
	組內	2046.54	97	21.10		
	總合	2134.04	99			

* $p < .05$

(2)就父母管教態度而言：

表 9 差異性的統計考驗上，不同父母管教態度與自我決策及於自我覺察、自我引導及自我實現能力上表現亦達顯著水準 ($p < .05$)，經進一步事後

比較後，父母民主式的管教態度較開放式的管教態度有顯著差異，即民主式優於開放式。

表 9 不同父母管教態度於自我決策之 F 考驗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和	F值	事後比較
--	-----	-----	-----	----	------

總分	組間	4812.45	2	2406.22	7.27*	(民主式>開放式)
	組內	32114.86	97	331.08		
	總合	36927.31	99			
獨立自主	組間	82.53	2	41.26	2.20	
	組內	1820.86	97	18.77		
	總合	1903.39	99			
自我覺察	組間	579.83	2	289.92	5.71*	(民主式>開放式)
	組內	4926.61	97	50.79		
	總合	5506.44	99			
自我引導	組間	295.36	2	147.68	6.42*	(權威式>開放式)
	組內	2231.87	97	23.01		
	總合	2527.24	99			
自我實現	組間	376.72	2	188.36	10.40*	(權威式>開放式)
	組內	1757.32	97	18.12		
	總合	2134.04	99			

*p<.05

(3)就不同家庭經濟狀況而言：

與自我決策各向度的差異性未達顯著水準

表 10 差異性的統計考驗上，不同家庭經濟狀況

($p < .05$)。

表 10 不同家庭經濟狀況於自我決策之 F 考驗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和	F 值	事後比較
總分	組間	278.54	3	92.85	.24	
	組內	36648.77	96	381.76		
	總合	36927.31	99			
獨立自主	組間	17.77	3	5.92	.30	
	組內	1885.62	96	19.64		
	總合	1903.39	99			
自我覺察	組間	184.70	3	64.67	1.11	
	組內	5321.74	96	55.44		
	總合	5506.44	99			
自我引導	組間	110.53	3	36.84	1.46	
	組內	2416.71	96	25.17		
	總合	2527.24	99			
自我實現	組間	76.17	3	24.72	1.15	
	組內	2059.87	96	21.46		
	總合	2134.04	99			

(4)就不同父親教育程度而言：與自我決策各向度的差異性未達顯著水準
 表 11 差異性的統計考驗上，不同父親教育程度 (p<.05)。

表 11 不同父親教育程度於自我決策之 *F* 考驗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和	<i>F</i> 值	事後比較
總 分	組間	1472.11	6	245.35	.64	
	組內	35455.20	93	381.24		
	總合	36927.31	99			
獨立自主	組間	62.76	6	10.46	.53	
	組內	1840.63	93	19.79		
	總合	1903.39	99			
自我覺察	組間	206.59	6	34.43	.60	
	組內	5299.85	93	56.99		
	總合	5506.44	99			
自我引導	組間	128.25	6	21.38	.83	
	組內	2398.99	93	25.80		
	總合	2527.24	99			
自我實現	組間	137.12	6	22.84	1.06	
	組內	1997.02	93	21.47		
	總合	2134.04	99			

(5)就不同母親教育程度而言：度與自我決策向度的差異性未達顯著水準
 表 12 差異性的統計考驗上，不同母親教育程度 (p<.05)。

表 12 不同母親教育程度於自我決策之 *F* 考驗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和	<i>F</i> 值	事後比較
總 分	組間	3370.09	6	561.68	1.56	
	組內	33557.22	93	360.83		
	總合	36927.31	99			
獨立自主	組間	153.15	6	25.53	1.36	
	組內	1750.24	93	18.82		
	總合	1903.39	99			
自我覺察	組間	592.41	6	98.74	1.87	
	組內	4914.03	93	52.84		
	總合	5506.44	99			
自我引導	組間	161.28	6	26.88	1.06	
	組內	2365.96	93	25.44		

自我實現	總合	2527.24	99		
	組間	147.52	6	24.59	1.15
	組內	1985.52	93	21.36	
	總合	2134.04	99		

3、學校背景因素在自我決策之差異性現象

(p<.05), 進一步事後比較後, 就讀於普通學校普

(1)就不同國小教育安置而言:

通班與普通學校特殊班有顯著差異, 普通學校普

表 13 差異性的統計考驗上, 不同國小教育安置與自我決策之獨立自主能力達到顯著水準

通班優於普通學校特殊班。其餘三向度與不同國小教育安置的差異性則未達顯著水準 (p<.05)。

表 13 不同國小教育安置於自我決策之 *F* 考驗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和	<i>F</i> 值	事後比較
總分	組間	2807.96	4	701.99	1.96	
	組內	34119.35	95	359.15		
	總合	36927.31	99			
獨立自主	組間	207.58	4	51.89	2.91*	(普通學校資源班>普通學校特殊班)
	組內	1695.81	95	17.85		
	總合	1903.39	99			
自我覺察	組間	371.99	4	93.00	1.72	
	組內	5134.45	95	54.05		
	總合	5506.44	99			
自我引導	組間	164.84	4	41.21	1.66	
	組內	2362.40	95	24.87		
	總合	2527.24	99			
自我實現	組間	148.71	4	37.18	1.78	
	組內	1985.33	95	20.90		
	總合	2134.04	99			

*p<.05

(2)就不同國中教育安置而言:

通班與普通學校特殊班有顯著差異, 普通學校普

表 14 差異性的統計考驗上, 不同國中教育安置與自我決策之獨立自主能力達到顯著水準

通班優於普通學校特殊班, 其餘三向度與不同國中教育安置的差異性未達顯著水準 (p<.05)。

(p<.05), 進一步事後比較後, 就讀於普通學校普

表 14 不同國中教育安置於自我決策之 *F* 考驗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和	<i>F</i> 值	事後比較
總分	組間	1981.54	3	660.51	1.82	
	組內	34945.77	96	364.02		
	總合	36927.31	99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和	F值	事後比較
獨立自主	組間	221.57	3	73.86	4.22*	(普通班>普通學校 特殊班)
	組內	1681.82	96	17.52		
	總合	1903.39	99			
自我覺察	組間	299.58	3	99.86	1.84	
	組內	5206.86	96	54.24		
	總合	5506.44	99			
自我引導	組間	24.47	3	8.16	.313	
	組內	2502.77	96	26.07		
	總合	2527.24	99			
自我實現	組間	113.92	3	37.98	1.81	
	組內	2020.12	96	21.04		
	總合	2134.04	99			

*p<.05

(3)就有無參與個別化轉銜會議而言： 之獨立自主能力達顯著差異 ($t=-1.56$, $p<.05$)，
表 15，有無參與個別化轉銜會議與自我決策 而與其他三向度的差異性未達顯著水準 ($p<.05$)。

表 15 有無參與個別化轉銜會議於自我決策之 t 考驗摘要表

		轉銜會議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總分	有		13	125.00	20.28	-1.18
	無		87	131.74	19.13	
獨立自主	有		13	28.46	3.13	-1.56*(無> 有)
	無		87	30.01	4.52	
自我覺察	有		13	43.62	9.40	-1.06
	無		87	46.97	7.14	
自我引導	有		13	29.08	5.81	-.14
	無		87	29.29	4.97	
自我實現	有		13	23.85	4.58	-1.94
	無		87	26.48	4.58	

*p<.05

(4)就有無接觸自我決策相關課程而言： 策相關課程與自我決策各向度的差異性未達顯著
表 16 差異性的統計考驗上，有無接觸自我決 水準 ($p<.05$)。

表 16 有無接觸過自我決策相關課程於自我決策之 t 考驗摘要表

		接觸課程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總分	有		23	132.09	20.44	.34
	無		77	130.51	19.09	
獨立自主	有		23	30.48	4.68	.83
	無		77	29.61	4.30	

	接觸課程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自我覺察	有	23	46.04	8.34	.28
	無	77	45.55	7.22	
自我引導	有	23	29.39	5.26	.14
	無	77	29.22	5.02	
自我實現	有	23	26.17	4.36	.04
	無	77	26.13	4.75	

4、社區背景因素在自我決策之差異性現象

一步事後比較後，組間的平均數並無顯著差異。

(1)就不同居住情形而言：

其他三向度與自我決策的差異性則未達顯著水準 (p<.05)。

表 17 差異性的統計考驗上，不同居住情形與自我決策獨立自主之能力達顯著水準 (p<.05)，進

表 17 不同居住情形於自我決策之 F 考驗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和	F 值	事後比較
總 分	組間	1303.37	1	1303.37	3.59	
	組內	35623.95	98	363.51		
	總合	36927.31	99			
獨立自主	組間	79.01	1	79.01	4.24*	(與父母同住>住校)
	組內	1824.38	98	18.62		
	總合	1903.39	99			
自我覺察	組間	119.04	1	119.04	2.17	
	組內	5387.40	98	54.97		
	總合	5506.44	99			
自我引導	組間	75.03	1	75.03	3.00	
	組內	2452.21	98	25.02		
	總合	2527.24	99			
自我實現	組間	58.39	1	58.39	2.76	
	組內	2075.65	98	21.18		
	總合	2134.04	99			

*p<.05

(2)就不同居住地區型態而言：

自我決策各向度的差異性未達顯著水準 (p<.05)。

表 18 差異性的統計考驗上，不同居住地區型態與

表 18 不同居住情形於自我決策之 F 考驗摘要表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和	F 值	事後比較
總 分	組間	1303.54	3	343.51	.92	
	組內	35896.77	96	373.93		
	總合	36927.31	99			
獨立自主	組間	44.71	3	14.90	.77	
	組內	1858.68	96	19.36		
	總合	1903.39	99			
自我覺察	組間	167.31	3	55.77	1.00	

	組內	5339.14	96	55.62	
	總合	5506.44	99		
自我引導	組間	80.75	3	26.92	1.06
	組內	2466.49	96	25.48	
	總合	2527.24	99		.92
自我實現	組間	49.73	3	343.51	
	組內	2084.31	96	373.93	
	總合	2134.04	99		

三、自我決策之預測因素

此部分乃以影響自我決策之潛在十五個變項進行逐步迴歸分析，用以瞭解不同背景變項對高職多重障礙學生之自我決策的影響程度。而此十五個變項分別為：(1) 性別、(2) 實足年齡、(3) 家中排行、(4) 障礙程度、(5) 家庭氣氛、(6) 父母管教態度、(7) 家庭經濟狀況、(8) 父親教育程度、(9) 母親教育程度、(10) 國小教育安置、(11) 國中教育安置、(12) 有無參與過個別化轉銜會議、(13) 有無接觸過自我決策相關課程、(14) 目前居住情形 (15) 居住地區型態。對自我決策與其向度間具有重要影響變項，其結果如下：

表19 相關變項對自我決策的逐步迴歸分析結果

步驟	投入變項順序	多元相關 (R)	決定係數 R^2	Beta 值	R 的 F 值
1	父母管教態度	.33	.11	-.35	11.95*
2	目前居住情形	.41	.17	-.24	9.67*
3	母親教育程度	.45	.20	.19	8.08*

* $p < .05$

(二)對獨立自主具有重要預測力之背景變項

在投入的十五個獨立變項中，僅有三個背景變項對於獨立自主具有顯著性的預測力，即「母親教育程度」($F=5.54$, $p < .05$)、「目前居住情形」($F=5.03$, $p < .05$)與「父母管教態度」($F=4.79$,

(一)對自我決策具有重要預測力之背景變項

由表19之統計結果得知，所投入之十五個獨立變項中，僅有三個背景變項對於自我決策具有顯著性的預測力，即「父母管教態度」($F=11.95$, $p < .05$)、「目前居住情形」($F=9.67$, $p < .05$)與「母親教育程度」($F=8.08$, $p < .05$)，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所投入預測變項至第三步驟時，多元相關係數為 .45，決定係數為 .20，達到顯著水準。其餘預測變項之 F 未達顯著水準，因此其均非預測高職多重障礙學生之自我決策的重要因素。

$p < .05$)，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所投入預測變項至第三步驟時，多元相關係數為 .36，決定係數為 .13，達到顯著水準。其餘預測變項之 F 未達顯著水準，因此其均非預測高職多重障礙學生之獨立自主的重要因素(見表20)。

表20 相關變項對獨立自主的逐步迴歸分析結果

步驟	投入變項順序	多元相關 (R)	決定係數 R^2	Beta 值	R 的 F 值
1	母親教育程度	.23	.05	.22	5.54*
2	目前居住情形	.31	.09	-.23	5.03*
3	父母管教態度	.36	.13	-.19	4.79*

* $p < .05$

(三)對自我覺察具有重要預測力之背景變項

在投入的十五個獨立變項中，僅有三個背景變項對於自我覺察具有顯著性的預測力，即「父母管教態度」($F=8.92, p<.05$)、「家庭氣氛」($F=8.31, p<.05$)、與「母親教育程度」($F=7.04, p<.05$)，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所投入預測

變項至第三步驟時，多元相關係數為 .43，決定係數為 .18，達到顯著水準。其餘預測變項之 F 未達顯著水準，因此其均非預測高職多重障礙學生之自我覺察的重要因素（見表 21）。

表21 相關變項對自我覺察的逐步迴歸分析結果

步驟	投入變項順序	多元相關 (R)	決定係數 R^2	Beta 值	R 的 F 值
1	父母管教態度	.29	.08	-.25	8.92*
2	家庭氣氛	.38	.15	.24	8.31*
3	母親教育程度	.43	.18	.19	7.04*

* $p < .05$

(四)對自我引導具有重要預測力之背景變項

由表 22 之統計結果得知，所投入之十五個獨立變項中，僅有三個背景變項對於自我引導具有顯著性的預測力，即「父母管教態度」($F = 10.73, p<.05$)、「家庭氣氛」($F = 8.76, p<.05$)與「目前居住情形」($F = 7.47, p<.05$)，根據

統計資料顯示，所投入預測變項至第三步驟時，多元相關係數為 .44，決定係數為 .19，達到顯著水準。其餘預測變項之 F 未達顯著水準，因此其均非預測高職多重障礙學生之自我引導的重要因素。

表22 相關變項對自我引導的逐步迴歸分析結果

步驟	投入變項順序	多元相關 (R)	決定係數 R^2	Beta 值	R 的 F 值
1	父母管教態度	.31	.10	-.32	10.73*
2	家庭氣氛	.39	.15	.21	8.76*
3	目前居住情形	.44	.19	-.20	7.47*

* $p < .05$

(五)對自我實現具有重要預測力之背景變項

在投入之十五個獨立變項中，僅有二個背景變項對於自我實現具有顯著性的預測力，即「父母管教態度」($F=19.10, p<.05$)與「目前居住情形」($F=13.31, p<.05$)，根據統計資料顯示，

所投入預測變項至第二步驟時，多元相關係數為 .46，決定係數為 .22，達到顯著水準。其餘預測變項之 F 未達顯著水準，因此其均非預測高職多重障礙學生之自我決策的重要因素（見表 23）。

表23 相關變項對自我實現的逐步迴歸分析結果

步驟	投入變項順序	多元相關 (R)	決定係數 R^2	Beta 值	R 的 F 值
1	父母管教態度	.40	.16	-.44	19.10*

2	目前居住情形	.46	.22	-.23	13.31*
---	--------	-----	-----	------	--------

*p<.05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調查對象背景資料之特性：

本研究量化問卷研究中，受訪者男性多於女性；年齡以 15-17 歲受訪者最多；家中排行方面，以家中排行第一之受訪者居多；障礙程度方面，以持有中度與重度多重障礙者較多；而在家庭背景方面，家庭生活中氣氛普通者居多、父母管教態度則以民主方式居多，經濟狀況普通與父母親學歷均是國小學歷者居多。在學校背景方面，國小就讀於普通學校普通班者居多、國中就讀於特殊教育學校居多、無參加轉銜會議與無接過自我決策相關課程者居多。而在社區背景方面，目前與父母同住且地區型態屬於住宅區者居多。

(二)高職多重障礙學生自我決策整體現況描述：

1、自我決策與各向度之整體反應

本研究受訪者於自我決策能力與各項度間得分，皆呈現中間偏高之分數。因本研究採個人主觀知覺的自陳方式，所以此項結果是否受限於多重障礙學生認知功能的特性（無法清楚了解題意敘述或表達自我感受），或是因其個人不當的自我主觀意識或不當自我知覺的影響，此皆為值得深究之問題。

2、自我決策優勢變項組別的傾向

本調查對象於自我決策調查問卷中相對平均得分較高者的傾向，在個人背景方面分別為：男性、18-20 歲的年齡組、家中排行第一、與重度多重障礙者。在家庭背景方面分別為：家庭生活中氣氛和諧、父母管教民主、經濟狀況富裕與父母親學歷均是大學學歷者。在學校背景方面分別為：國小就讀於普通學校資源班、國中就讀於非普通學校與特殊學校的其他系統、無參加轉銜會

議與有接觸過自我決策相關課程者，此現象是否顯示特殊教育系統可提供資源可能較小，因此如何提供自我決策發展的較大空間與機會值得加以深入探討。而在社區背景方面分別為：目前與父母同住且地區型態屬於住商混合區者。

(三)不同背景變項於自我決策之差異性分析：

受試者之個人、家庭、學校及社區背景變項中，於自我決策之差異性分析：

於自我決策上：統計考驗達顯著差異之背景變項有不同父母管教態度（民主式>開放式）。

1、就獨立自主而言：不同國小教育安置（普通學校普通班>普通學校特殊班）、不同國中教育安置（普通學校普通班>普通學校特殊班）及有無參與個別化轉銜會議（有>無）三者統計考驗達顯著性。

2、就自我覺察而言：只有不同父母管教態度之變項（民主式>開放式），達統計差異性考驗的顯著性水準。

3、就自我引導而言：只有不同父母管教態度之變項（民主式>開放式），達統計差異性考驗的顯著性水準。

4、就自我實現而言：只有不同父母管教態度之變項（民主式>開放式），達統計差異性考驗的顯著性水準。

(四)自我決策與各向度之預測因素：

為瞭解不同背景變項對高職多重障礙學生自我決策的影響程度，將十五個影響自我決策潛在變項，進行逐步迴歸分析，用以瞭解不同背景變項對高職多重障礙學生之自我決策的影響程度。

1、對自我決策而言：父母管教態度、目前居住情形與母親教育程度三變項具有預測力。

2、就獨立自主而言：父母管教態度、目前居住情形與母親教育程度三變項具有預測力。

3、就自我覺察而言：父母管教態度、家庭氣

氛與母親教育程度三變項具有預測力。

4、就自我引導而言：父母管教態度、家庭氣氛與目前居住情形三變項具有預測力。

5、就自我實現而言：父母管教態度與目前居住情形兩變項具有預測力。

二、建議

根據本研究結果與討論，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就研究法的建議---問卷的填答過程

一般問卷的填答均是郵寄給應答者（respondent）或直接遞交給他，並在未接受研究者或訪問者的協助下，予以填答。然本研究對於應答者執行問卷填答的方式是，由研究者分批集中接受問卷填答的對象，由研究者親自前往主持問卷的填答。這樣的方式，不僅讓研究者本身可以有機會與應答者建立和諧的關係，並可以向應答者解釋研究的目標，以及解釋可能意義不清的題目；加上應答者同在一個場所接受問卷填答，時間與費用也顯得較為經濟，回收率與有效樣本的比例也較高。所以，建議往後的研究，若情境允許，填答問卷的方式，可以採集中應答者，由研究者親自主持的方式進行。如此的進行方式，不僅可以擁有郵寄問卷的所有優點，也可以避免郵寄問卷可能造成的缺失。

(二)提升自我決策能力之建議

1、個人方面---爭取自己選擇及控制的機會

高職多重障礙學生，缺乏機會去選擇及控制。此一訊息協助我們檢視自身對於特殊朋友支持系統的提供是否過於保護或剝奪，反而不利於自我決策之發展。因此，研究者建議應讓多重障礙者有機會可以為自己做決定或選擇。

2、家庭方面---父母的態度應正向支持，提供多元機會

父母的態度常常是影響多重障礙者自我決策能力的重要因素，而父母所持的教養態度若是不認為他們的孩子有能力可以為自己決策事情、過度保護或是受到價值觀的影響而不贊成多重障礙者為自己打理生活一切的話，那要提升多重障礙

者自我決策的能力，則在實際運作上會有所困難。因此建議父母的態度應持信任的態度，提供正向的行為支持孩子，提供孩子多元的機會，並加重孩子對自己的責任感。

3、學校方面---建立正向支持系統，加強自我決策教導

高職多重障礙學生將轉銜進入社會的工作職場中，而自我決策能力可謂是個體生命中重要的經營指南針。由獨立自主、自我覺察、自我引導乃至於自我實現，一層層自我決策概念的前進與深入，因而促使多重障礙者成為更加獨立之個體。故建議在教師的教學中，實宜提昇多重障礙學生自我決策之相關技能，在課程方面提供相關的教材教法，進而於社會互動情境中訓練其人際關係、社會適應能力、問題處理及自我照顧等能力，以鼓勵、有效性增強等方法，培養與增進孩子的自我決策能力。

4、社區方面---結合家庭及社區參與，將自我決策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多重障礙學生在社區參與及社交關係方面較缺乏，其大多受限於學校及家庭為活動範圍，其中除了個案本身的排斥或意願低落之外，還有社區所舉辦的相關活動並不多，以及缺乏獲得訊息的管道所致。雖然，高職多重障礙學生對於自己喜好興趣有明確瞭解，但對於較深入的優缺點或自我能力的肯定，則相對的較為薄弱，也比較不會去碰觸或面對。因此，若能將家庭與社區結合，發揮家庭及社區參與的力量，讓高職多重障礙學生於日常生活中即受到種種自我決策之訓練，如此對於提昇高職多重障礙學生的自我決策能力應有正面價值之肯定。

三、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一)探討分析不同障礙類別，如視覺、聽覺、學習障礙等在自我決策能力表現之差異或身心障礙學生與非身心障礙者間之比較。

(二)本研究對象年齡範圍限制在高職階段，然建議可將研究對象的年齡向上或向下延伸，作深入

比較及探討。

(三)本研究於問卷部分大多覺察高職階段多重障礙學生自我決策能力表現之現況，然而對於學生為何表現目前自我決策情形未詳加探討，建議未來研究能透過量化問卷及質性深入訪談研究繼續檢視影響自我決策表現高低、多寡之因素。

(四)自我決策實為一複雜之概念，其中包括的領域及面向甚廣。建議未來研究可針對單一主題或領域逐一探討研究，而後再將研究成果結合，使之更具實用、精緻化。

四、研究限制

(一)本研究選取的研究對象是指就讀於高職教育階段多重障礙學生，探討其自我決策之表現。因此，其研究結果的推論，僅能以和本研究樣本相似者為範圍。

(二)限於人力、時間與經費之種種因素，本研究所採之取樣方式為立意取樣，未來研究若於客觀條件允許情況下，也許可採隨機分層抽樣或叢集抽樣以利研究結果之推論。

(三)本研究所定義的自我決策是從獨立自主、自我覺察、自我引導及自我實現的四個向度來探討其內涵，因此其他理論或觀點的自我決策內涵或向度不在本研究範圍內。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王明泉（民 92）：高職階段智能障礙學生自我決策能力相關影響因素之研究。**東台灣特殊教育學報**，5，47-71。

余禮娟（民 90）：**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智能障礙就業青年自我決策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林宏熾（民88）。身心障礙者自我擁護與自我決策之探討。**特殊教育季刊**，73，1-13。

林宏熾（民91）：新近西方障礙社會模式理論對身心障礙教育發展的省思。**特殊教育季刊**，85，

1-11。

林宏熾（民92a）：美國身心障礙者自我決策與轉銜實務。**特殊教育季刊**，88，1-15。

林宏熾（民92b）：**身心障礙者生涯規劃與轉銜教育（三版）**。台北：五南出版社。

教育部（民91）：**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六三四四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條。

二、英文部分

Deci, E. L. & Ryan, R. M. (1985). *Intrinsic motivation and self-determination in human behavior*. New York: Plenum.

Field, S., & Hoffman, A. (1994). Development of a model for self-determination. *Career Development for Exceptional Individuals*, 17, 159-169.

Field, S., & Hoffman, A. (1997). Self-determination during adolescence. *Remedial And Special Education*, 18(5), 285-294.

Field, S., Hoffman, A., & Posch, M. (1997). *Self-determination during adolescence: A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Remedial and Special Education*, 18(5), 285-293.

Field, S., Hoffman, A., St-Peter, S., & Sawilowsky, S. (1992). Effects of disability labels on teachers' perceptions of students' self-determination. *Perceptual and Motor skill*, 75, 931-934.

Field, S., Martin, J., Miller, R., Ward, M., & Wehmeyer, M. (1998). Self-determination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 position statement of the Division on Career Development and Transition. *Career Development for Exceptional Individuals*, 21(2), 113-128.

Hoffman, A., & Field, S. (1995). Promoting self-determination through effective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tervention in School and Clinic*.30, 134-141.

- Huber M, L., Martin, J. E., Maxson, L. L., Millar, T. L., McGill, T., & Hughes, W. M. (1998). *Take action: A goal attainment strategy*. Longmont, CO: Sopris West.
- Intervention in School and Clinic, 30(3), 142-146.
- Martin, J. E., & Marshall, L. H. (1995). Choice Maker: A Comprehensive self-determination transition program. *Intervention in School and Clinic*, 30(3), 147-156.
- Nirje, B. (1972). The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In W. Wolfensberger (Ed.), *Normalization*. 176-193. Toronto: Nation Institute on Mental Retardation.
- Serna, L.A., & Lau-Smith, J. A. (1995). Learning with purpose: self-determination skills for students who are at risk for school and community failure.
- Wehman, P. (1996). *Life beyond the classroom: transition strategies for young people with disability* (2nd Ed.). Baltimore: Paul H. Brookes.
- Wehmeyer, M. L. (1996). Self-determination as an education outcome: Why it is important to children, youth, and adults with disabilities? In D. J. Sands and M. L. Wehmeyer (Eds.) *Self-determination across the life span: Independence and choice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ML, Baltimore: Paul H. Brookes.
- Wehmeyer, M. L. (1997). The Development of Self-Determination and Implications for Educational Interventions with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isability, Development & Education*. 44(4), 305-328.
- Wehmeyer, M. L. (1998). Self-determination and Individuals with Significant Disabilities: Examining meaning and misinterpretations. *The Association for Persons with Severe Handicaps*, 23(1), 5-6.
- Wehmeyer, M. L., Agran, M., & Huges, C. (1998). *Teaching self-determination to student with disabilities*. Baltimore: Brookes.

A Study of Self-Determination for Students With Multiple Disabilities in Senior High School in the Middle Area of Taiwan

Pei-Zhen Lin Puli Junior High School

Hung-Chih Lin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Chi-Chuan Hong Ming-tsu Junior High School

Pei-Wen Shu Fsjh Junior High School

Abstract

This research examined the current conditions and factors concerning and affecting self-determination for students with multiple disabilities in senior high school in the middle area of Taiwan. A survey on self-determination with 100 high-school student with multiple disabilities at the National Changhu Jen-Ai School for the Physical Handicaps was conducted by the well-developed Self-Determination Scale for Students with Multiple Disabilities through stratifiedly sampling. Data were then analyzed through frequency, t test, and stepwise regression. Recommendations are offered concerning the implications of these findings for career self-concept, and future research.

Keywords : students with multiple disabilities, self-determination, high-school